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2023 年上半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礼西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段茂兵

2023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詹学刚

2023 年 8 月 29 日